

团购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新野县委组织部

乙方：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利，友好合作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一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应甲方采购需求，发放慰问品对象离/退休身份差异，采用两种慰问品方案如下：

慰问品一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(元)
1	金谷柴鸡蛋	100 枚	箱	77	4028	310156
2	伊利金典纯牛奶	250ml ×12 盒 ×2 箱	箱	75	4028	302100
3	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	5 升	桶	90	4028	362520
4	万德隆甄选【五常大米】	5KG	袋	58	4028	233624
合计					4028	12084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捌仟肆佰圆

慰问品二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(元)
1	金谷柴鸡蛋	100 枚	箱	77	82	6314
2	伊利金典纯牛奶	250ml ×12 盒	箱	75	82	6150



		×2 箱				
3	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	5 升	桶	90	41	3690
4	万德隆甄选【五常大米】	5KG	袋	58	82	4756
合计					510	20910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佰壹拾圆						

两项合计采购金额¥122931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圆）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收到货款后__15__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与乙方的事先约定将所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明细送货。
- 2、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商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。
- 3、甲方在协议期间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验收。
- 4、若甲方推迟收货时间，在甲方验收商品时，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商品单价以乙方门店实时单价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预先支付给乙方货款，待甲方收货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承诺与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相关标准，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按本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



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属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共新野县委组织部
税号：11411329006026949T
法定代表（代理）人：赵俊华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新野支行
账号：2533 6987 9954
联系人及电话：13703455688

乙方：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税号：9141 1300 7156 4027 13
法定代表（代理）人：孙晓明
开户银行：中行南阳宛城支行
账号：2481 0678 9976
联系人及电话：18937789667

合同签订地：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

